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拓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、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或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、2016年10月18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

1、2017年3月14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英飞拓：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，截至2017年3月13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两次大宗交易的方式（交易日前收盘价9折）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转让的公司股票并完成股票购买，共计购买本公司股票31,964,200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.05%，成交均价为6.2185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8,768,100.00元，剩余资金留作备付资金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符合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约定，即资金规模不超过20,000万元。

2、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，公司股价受资本市场因素影响出现较大的波动，当前股价与持股计划买入均价出现倒挂，亏损较大，致使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失去激励作用。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，维护公司、

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，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。2018年9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31,964,200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7%。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5日